

自由廣場大樓國際演藝廳 設備與器材租用範圍暨使用保證書

一、使用單位：_____

二、使用目的：_____

三、使用人數：_____人

四、使用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

五、設備與器材租用範圍：

項次	項目	內容	現有數量	租用範圍（數量）		說明
				擬使用	不使用	
1	投影系統	與主講台發言者同步影像	共 1 組			
		由資訊接點連結影像				
		由控制室播放影像				
2	同步翻譯系統	翻譯室及設備	3 套			
3	聆聽耳機	頭戴式耳機+紅外線接收器	50 組			
4	SNG 系統	系統接點	8 點			
5	視訊會議系統	點對點	1 組			
6	記者錄音系統	錄音接點	12 點			
7	舞台追蹤燈	不含操作	2 組			
8	舞台煙霧機	不含操作及消耗品	2 組			
9	有線麥克風	2 支免費	10 支			
10	無線麥克風	4 支免費	8 支			
11	視聽設備操作	專人配合				
12	舞台燈控操作	專人配合				
13	錄音配合	不含材料(請註明錄音種類)				

備註：(1)租用單位須於活動日之一星期前付清相關設備器材租金。如於活動日當天始辦理追加項目時，租金按【設備及器材租金價目表】加 20% 計收。

(2)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須會同本廳管理人員逐一清點定位並清理場地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
本公司（單位/人）租用自由廣場大樓國際演藝廳會場及相關器材設備，租用期間如有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時，保證負責於最短時間內予以修護或賠償。

此致

勇軒有限公司

租用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